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Shennong Agricultural Industry Group Co., LTD.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5296

股票简称：神农集团

中国 昆明

二〇二一年九月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5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 2021 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
关于选举顿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为能够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总数，请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公司会务组登记，登记后的股东发言顺序按照提交登记单的时间顺序依次进行。

四、为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 5 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本次会议内容或跟公司无关的问题，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五、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表）在领取表决票后请确认股东名称、持股数，并在“股东或股东代表”处签名。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同意的在“同意”栏内划“√”，反对的在“反对”栏内划“√”，弃权的在“弃权”栏内划“√”，回避的在“回避”栏内划“√”；一项议案多划“√”或全部空白的、字迹无法辨认的、未投的表



决票均视为“弃权”。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的，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六、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特此告知，请各位股东严格遵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大会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下午 14:00

大会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39 层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何祖训先生

大会议程：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3、推选现场的计票人、监票人；

4、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1 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审议《关于选举顿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审议表决

1、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的提问进行的回答；

2、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签署表决书；

3、现场参会股东表决结果的计票、监票；



4、律师发表关于现场表决的法律意见；

5、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四、投票结果汇总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五、宣布会议决议和法律意见

1、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参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六、会议结束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一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63,921,417.64 元，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合计为 2,133,801,494.62 元；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585,405,849.52 元，本期实现的净利润为 388,385,237.42 元，提取盈余公积 0.0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73,791,086.94 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00,229,0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057,253.00 元（含税）。占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7.50%。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二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04]118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四条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四条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第三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第六十四条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规则部分条款系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制定，该等条款应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备注：修订前加粗文字为被修改或删除内容，修订后加粗文字为已修改或增加内容。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三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 （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六条 ... （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证券发行文件 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2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规则部分条款系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制定，该等条款应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备注：修订前加粗文字为被修改或删除内容，修订后加粗文字为已修改或增加内容。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形成新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披露。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2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四）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3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4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四）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5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其权限范围内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
6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7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8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9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0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 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 已按照《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等规定完成备案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11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备注：修订前加粗文字为被修改或删除内容，修订后加粗文字为已修改或增加内容。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章程的变更将于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之内办理完成。修订后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五

关于 2021 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2021 年度的薪酬方案如下：

- 1、内部董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工资，不额外领取报酬；
- 2、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报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六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4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实际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6.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4,882,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3,448,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91,434,4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其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天健验[2021]1-2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计划运用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
一	云南神农陆良年产 50 万吨饲料及生物安全中心项目	20,000.00	20,000.00	12个月
二	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2-1	云南神农石林年出栏 18 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1,086.94	11,086.94	12个月
2-2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18 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个月
2-3	云南神农沾益花山年出栏 24 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4,500.00	14,500.00	12个月
2-4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下坡年出栏 24 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4,500.00	13,796.24	12个月
2-5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7,800.40	12个月
2-6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文笔山 15 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7,322.79	12个月
2-7	广西大新县雷平镇 18 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5,000.00	14,530.89	12个月
三	优质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			
3-1	云南神农宾川猪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3.2 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6,802.39	6,802.39	12个月
3-2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岗路年出栏 10 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14,600.00	14,600.00	12个月
3-3	云南神农石林螺蛳塘年出栏 10 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15,000.00	14,703.79	12个月
四	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年 50 万头生猪屠宰新建项目	15,000.00	15,000.00	12个月
五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
合计		215,489.33	209,143.44	-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 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

（五）实施方式和授权

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予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有关的现金管理合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已公开上市的银行及券商等金融机构，或全国性、有影响力的地方性商业银行及规模和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它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资产总额	2,875,491,047.82	5,291,497,652.56
负债总额	615,948,088.88	576,598,875.98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59,542,958.94	4,714,898,77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7,918,758.60	363,921,41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828,665.54	86,055,284.02

注：2020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一）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最高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7.5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确保了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七 关于选举顿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陈俭先生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辞呈，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一切职务。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拟选举顿灿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顿灿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附件：

顿灿先生简历

顿灿，男，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执业助理兽医师。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在神农集团养殖事业部分别担任技术服务经理、生产经理，2015年5月至2021年6月历任神农集团养殖事业部越州母猪场场长、普乐8,000头种猪场场长、陆良大区生猪养殖体系总经理、养殖事业部副总经理兼陆良大区生猪养殖体系总经理、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总经理。现任养殖事业部总经理。

顿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但尚未得出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